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
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四季度 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

各项目承包商：

根据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，最终结果经我署 2026 年第一次署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发布，具体结果详见附件。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。公示期间，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，不再受理。

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在此予以通报批评。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，引以为戒、依法依规，诚信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项目服务质量，共建美丽大鹏，实现“双赢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
 2. 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
 3. 代建项目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
 4. 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